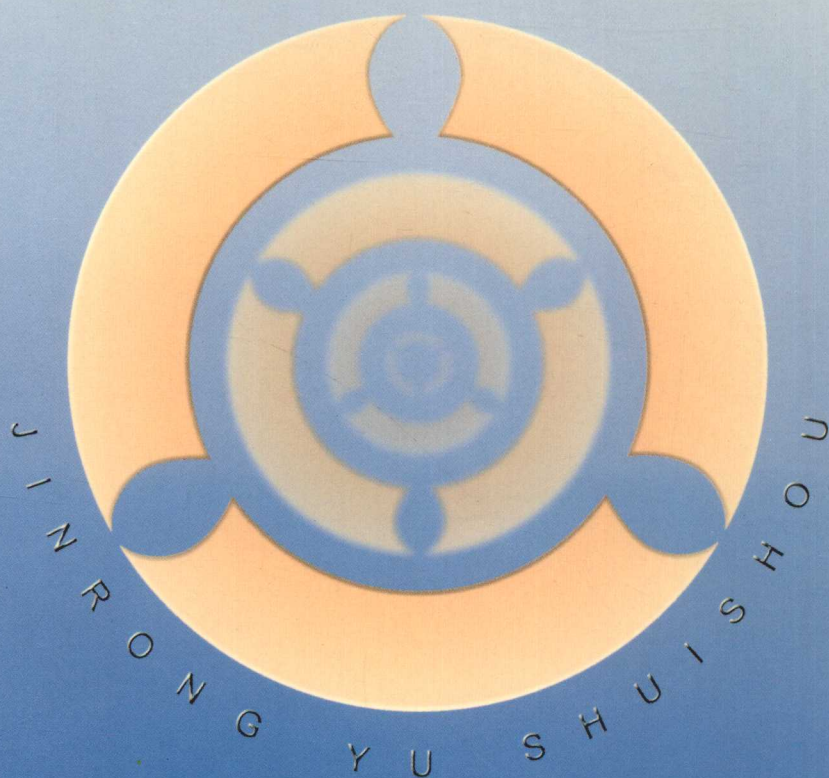


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材

金融与税收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组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QGN YGBDSXXJC

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材

金融与税收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组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与税收/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12

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材

ISBN 7-109-06743-2

I. 金... II. 中... III. ①金融—中国—广播电视教育—教材②税收管理—中国—广播电视教育—教材 IV.

F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3342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沈镇昭

责任编辑: 陈润岐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1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北京第7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1.5

字数: 261千字 印数: 51 001~56 000册

定价: 10.30元

凡本版教材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材处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电话: 64194440; 邮编 100026

网址: www.ngx.net.cn

编写说明

由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组织编写的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经济与管理类专业文字教材,包括《市场经济基础》、《经济法与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基础与农村法规》、《金融与税收》、《计算技术》、《财会基础》、《基础会计》、《领导学概论》、《乡镇企业管理》、《营销原理与技巧》、《定价策略与技巧》、《企业形象与公共关系》、《乡村基层组织建设与社会管理》、《乡村经济管理》、《工商企业会计》、《农村合作经济会计》、《财务管理与分析》、《审计原理与实务》、《统计基础》、《实用会计电算化》、《会计模拟实践教程》等,全套共21册。

本套文字教材根据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经济与管理类中等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编写,通过教学达到中等专业教育要求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解决农村社会和经济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为农村精神文明和经济建设培养应用型中等专业管理人才。

《金融与税收》是经济与管理类各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该教材主要介绍了金融、保险、税收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以及如何运用这些知识和理论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

本套教材由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唐美健任指导教师,负责组织编写并按照远距离广播电视教学要求对教材进行审定。

热诚希望广大读者对教材中不妥之处提出宝贵意见,以期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0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概论	1
第一节 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
第二节 金融体系	3
第三节 金融监管	7
本章小结	10
复习思考题	10
关键能力	10
第二章 货币流通	11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特点和层次划分	11
第二节 货币流通的形式与渠道	13
第三节 货币流通管理	16
本章小结	27
复习思考题	27
关键能力	27
第三章 银行信贷	2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28
第二节 储蓄存款	2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33
第四节 企业贷款的申办和管理	36
本章小结	43
复习思考题	43
关键能力	43
第四章 证券	44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44
第二节 股票	48
第三节 债券	55
本章小结	60
复习思考题	60
关键能力	61
第五章 保险	63
第一节 保险概述	63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66

第三节 保险合同与保险理赔	70
本章小结	80
复习思考题	80
关键能力	80
第六章 税收的性质和作用	8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81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83
本章小结	85
复习思考题	86
关键能力	86
第七章 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87
第一节 税制要素	87
第二节 税收分类	91
本章小结	93
复习思考题	94
关键能力	94
第八章 工商税收	95
第一节 增值税	95
第二节 消费税	103
第三节 营业税	10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	112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19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	124
第七节 其他税种	131
本章小结	136
复习思考题	136
关键能力	138
第九章 关税	139
第一节 关税政策	139
第二节 关税制度	140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与缴纳	143
本章小结	145
复习思考题	145
关键能力	145
第十章 农业税收	146
第一节 农业税	146
第二节 农业特产税	148
第三节 其他税种	151

第一章 金融概论

第一节 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金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伴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当今社会，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及信用均已高度发达，金融业的活动范围已十分广泛，金融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金融的概念

金融一般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即与货币、信用、银行直接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诸如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与贷款，资金汇兑与结算，外汇及有价证券的买卖，以及贴现市场、拆借市场、保险市场、租赁市场的运作等，均属于金融活动。就货币资金融通而言，又有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之分。间接金融是指以银行、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媒介来进行资金融通；而直接金融则是指不通过媒介体，由双方当事人直接建立债权债务关系而进行资金融通。

二、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一) 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在原始社会末期，社会产品有了一定的剩余，其中一部分便转化成了商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的各种职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尤其是其支付职能，这时，高利贷信用便产生了。最初的高利贷是用实物形式，如牲畜、贝壳、布帛、皮革等，来充当货币。这种方式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也成为信用的基本形式。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出现了借贷资本的运行形式。因为在再生产的循环周期中，必然会有某些资本家的部分货币资本出现闲置，而另一些资本家出现资金短缺，这样，通过资本借贷，使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就转化为借贷资本。

随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以及信用的进一步发展，金融业务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在国际交易过程中，各国商人为了去国外购买货物就必须把本国货币换成购货目的地的当地铸币，于是货币兑换业便产生了，银行就随之产生了。

在我国，最早出现的银行是1845年英国设在广州的丽如银行（亦称东方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则是我国于1897年创立的第一家股份制银行。1904年，清政府设立了户部银行（后又改名为大清银行），辛亥革命以后，大清银行又改名为中国银行，它是北洋军阀政府的主要金融支柱。在国民党政府统治期间，官僚资本银行主要有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合作金库等，加上其他的银行、钱庄等共数百家。

由此可见，金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金融涉及货币、信用和金融机构三个相互统

一的经济范畴。

(二) 当今世界金融业的发展特点 世界金融业如今已进入了高度发达时期, 表现出了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空前规模与深广度。具体来讲, 有这样几个特点:

1. 金融商品多样化。所谓金融商品是指在金融市场上作为交易对象的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是资金缺乏者向资金剩余者借入资金时出具的, 具有法律效力的票据或证券。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债务凭证(如汇票、本票、债券等)和所有权凭证(如股票)。

过去传统的金融业务主要是存、贷、汇, 金融工具单一、业务单一; 而近年来, 随着科技的发展, 金融创新极为迅速, 出现了大量的新的金融商品, 如 CD (大面额可转让存款单), 存贷结合的信用卡, 银行支票, 股票指数期货, 期权交易, 国际金融市场的利率互换和货币交换 (SWAP) 及电子机票等^①。

同时, 金融服务范围也更趋扩大, 诸如代发工资, 代收房租, 代收税金, 代收水电费, 代办旅游, 代办家庭收支、预算及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等众多项目。

2. 金融体系多元化。金融机构体系中, 除了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商业银行外, 还有许多综合性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等; 不仅有许多大的集团银行, 还有许多形形色色的中小型银行或信用机构; 另外还出现了像美国的美林里奇证券公司、西尔斯百货公司等一些所谓的“金融超级市场”或“金融百货商店”。

3. 融资证券化。当今社会的融资方式, 一改过去间接融资在金融交易中的主要地位, 直接融资的比重正逐渐增大, 以致有些国家短期资金融通也主要靠买卖有价证券。例如在日本, 现在企业资金来源的 70% 靠发行有价证券, 仅 30% 靠银行贷款。

4. 金融市场国际化。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金融市场也日益国际化。金融市场是融通资金而办理各种票据、有价证券买卖或各种货币借贷的场所。按金融交易的政治地理区域来划分, 金融市场可以分为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国内金融市场是一个国家内部以本国货币进行交易的市场, 其交易活动受本国法规和制度的管制。而国际金融市场的活动领域包括国际间各种金融业务, 其活动受所在地政府干预较少, 交易比较自由。随着电脑及光纤通讯的发展, 全球几乎连成一片, 国际金融市场分布越来越广, 尤其是一些发达国家的工商业经济贸易中心均设有国际金融市场, 像纽约、伦敦、法兰克福、巴黎、苏黎世、东京等。

5. 金融操作电脑化。当今知识经济已经初见端倪, 21 世纪将是知识与信息的时代, 电脑和网络等先进工具越发显示其重要性。金融业务中更是如此, 除了票据交换、证券交易、外汇交易、信息传递等业务处理用电脑以外, 现在已开始使用自动收付机 (ATM)、零售终端机、电子资金转账等。

三、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金融体系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关系, 健全的金融体系能有效地动员社会储蓄, 并将其投入到生产中去, 对经济发展有较强的促进作用。

^① 《国际信贷的法律保证》徐冬根著, 第三页。

我国 20 年改革开放的一个重要成就就是建立并发展了一个生机勃勃的金融市场，金融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和重要作用，也日益被人们所认识。可以说金融是社会资金运动的总枢纽，是国民经济重要的调节器，是发展经济的重要杠杆。

具体而言，金融的主要作用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筹资融资的作用 国家建设资金有两大来源，一是财政拨款，二是靠金融筹集。据有关资料统计，我国的生产资金中，除自筹部分以外，1978 年财政拨款占 76.6%，银行贷款占 23.4%；而在 1986 年，财政拨款仅占 31.6%，银行贷款占 68.4%；截止到 1992 年第 3 季度末，通过金融系统吸收的各项存款已达 18144 亿元。这说明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已成为筹资的主要渠道，同时也充分显示了金融在筹资融资中的重要性。

（二）引导资金流向，调节社会总需求的作用 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社会再生产的顺利实现，要求资金不仅在总量上满足社会再生产的需要，而且在资金配置、资金结构上合理化，与客观要求相适应。金融系统通过信用方式以及多种金融工具为调节杠杆来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调节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积累与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调节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调节对外经济往来。实践证明，金融调节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调节体系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金融调节的内容主要有两方面，一是规模调节（货币供应规模和信贷总规模），二是结构调节（通过信贷结构的调节以及利率、汇率等杠杆的调节，促进经济结构合理化）。这两种调节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由于金融调节对经济结构的调节可以起超前、引导、促进、控制的作用，具有传递迅速、反映灵敏等特点，所以在宏观调节与微观调节中均居重要的地位。1998 年，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冲击，国内又遇千年未遇的特大洪灾，我国经济增长受阻。党中央、国务院总揽全局，及时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金融调节措施，如发行 1000 亿元国债，一年内连续几次降低央行贷款利率，推行消费贷款等，扩大有效需求，刺激经济发展，促进生产与经济健康发展，使我国当年 GDP 值按可比价格计算仍比上年增长 7.8%。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金融机构可以加强信贷管理，使企业改进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速资金周转速度，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金融机构本身，加强信贷资金的管理，可以减少逾期贷款、风险贷款的比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企业的资金需要。

（四）加强国际经济联系的作用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往来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我国不断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国际金融业务在这其中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到 1995 年 12 月 31 日，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业务分支机构已达 137 家，其中外贸银行 109 家，合资、独资财务公司 5 家，代表处 393 家。可见，金融市场已达到国际化，各金融机构通过网络进行业务交流，使得金融业务得以更充分的发展，而且能更好地服务并促进国际间经济发展。

第二节 金融体系

金融体系是指金融机构的组成及其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总和。现代经济条件下，各国的金融机构体系一般由三部分组成：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我国金融体系的建立与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解放初到1979年以前，沿用的是“大一统”的金融体系，即中央银行既行使国家金融行政管理职能、又直接办理一般银行的各项业务；第二阶段从1979年到1983年，形成了一种多元混合型的金融机构体系，即除了中央银行外，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相继建立并形成了各自独立的行政、业务系统；第三阶段从1984年至今，实行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

一、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全国信用制度的枢纽及一切信用活动的中心。我国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是：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业、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对全国的金融机构实行监督，维护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具体职责是：研究拟定全国的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及报经批准后的实施；研究拟定金融法规草案及制定金融业务规章制度；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按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及金融市场；管理外汇、金银、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代表国家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按照法律管理全国的保险业务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并在全国设立各分支机构。目前，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了九个分行，分别为：天津分行，分管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沈阳分行，分管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分行，分管上海、浙江、福建；南京分行，分管江苏、安徽；济南分行，分管山东、河南；武汉分行，分管江西、湖北、湖南；广州分行，分管广东、广西、海南；成都分行，分管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西安分行，分管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另外，北京市和重庆市由总行营业管理部履行所在地中央银行职责。总之，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格局是：一个总行，9个分行（包括20个金融监管办事处），2个营业管理部，333个中心支行，1660个县（市）支行。

二、国有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存款、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利润为其经营目标的银行。我国商业银行，按所有制性质划分，有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合作性质的商业银行，其中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国有商业银行，主要是指过去的四大专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原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他们都是直属于国务院的经济实体，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各商业银行都独立核算，可以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规章和计划，独立行使职权，自主经营业务。

4家国有商业银行都是全国性银行，总行均设在北京，除中国银行只在业务量较大的地区设立不同等级的分行外，其余3家商业银行均按行政区划分在全国普设分行直止支行、分理处、储蓄所、营业所等分支机构和网点。

（一）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是从中国人民银行独立出来的。以经营城市工商信贷和城镇居民储蓄业务为主，兼营其他信用业务，是我国目前信贷

规模最大的专业银行。其资本金排名已由 1997 年的世界第 25 位上升到 1998 年的世界第 22 位，再次进入世界前 25 强之列（见表 1-1）。

表 1-1 中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排名表^①

银行名称	一级资本 (亿美元)	总资产 (亿美元)	世 界 排 名		国内排名
			1997 年	1998 年	
中国工商银行	116.98	4890.12	25	22	1
中 国 银 行	105.94	3056.38	15	27	2
中国建设银行	59.88	2031.16	66	56	3
中国农业银行	48.02	1900.95	78	79	4

中国工商银行的基本任务和业务范围主要有：按国家的政策法令、金融方针政策，通过融资业务，筹集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办理工商企业、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存款贷款业务；办理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外汇业务；组织社会各阶层的储蓄存款；开展信托业务和经济信息工作；办理结算及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其他业务。

（二）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是我国现有银行中历史最悠久的银行，其前身是 1904 年由清政府成立的户部银行，1908 年改称为大清银行，1912 年 11 月辛亥革命后改名为中国银行。解放以后，该银行被中央人民政府指定为“执行外汇管理任务及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1979 年，成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是我国专门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如今，它已是以经营外汇为主，同时也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多功能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有计划地组织外汇资金的筹集和引进；加强外汇的管理，节约使用外汇、增加外汇积累；办理一切贸易与非贸易外汇的国际结算；办理进出口的信贷业务。

（三）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的前身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曾经历了多次合并和恢复，1979 年国务院决定进行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为有偿贷款的试点，并建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目前其业务以经营中长期信贷业务为主，同时经营多种金融业务，1997 年、1998 年连续两年其一级资本达 59.88 亿美元，跃居中国银行业的第 3 位。

中国建设银行的主要业务是：管理基建支出的预算与决算，执行基建财务监督；对没有偿还能力的非物质生产部门办理基建拨款；对有偿还能力的实行独立核算的工商企业办理基建贷款；办理基建财务结算，包括工程价款的结算与贷款结算等。

（四）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最初建于 1951 年 8 月，其后多遭坎坷，于 1979 年 3 月再次恢复业务，成为我国办理农村金融业务的国有专有银行，20 年来，其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实力不断增强。

中国农业银行主要任务和业务范围是：统一管理过建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农村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各种存款、现金管理和转账结算业务；办理信托及委托贷款投资、代理、租赁、咨询等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代理

① 《新金融》98 年第 10 期第 27 页

发行股票、债券并办理其转账业务等。

三、其他商业银行

我国的商业银行除了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外，还包括股份制模式的商业银行、发展银行、外资银行等。

(一) 股份制模式的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是我国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于1907年创办，后经改建，1986年改组恢复，总部设在上海。目前，交通银行在股份制银行中实力最雄厚。

另外，股份制银行还有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城市合作银行等。

1998年，光大银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公共兼并了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成立于1981年，是我国政府指定的向国外筹措建设资金，办理外汇投资信贷、兼营其他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主要负责办理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的转贷款业务。

(二) 发展银行 发展银行属于地方性银行机构，主要有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等。这些银行主要为本地改革开放与发展服务。目前，这类银行主要是在沿海对外开发城市或经济特区开设，数目不多。

(三) 外资银行 随着我国金融业的对外开放，外资银行陆续进入我国，且有数量不断增加的趋势。截至1995年底，我国共批准了137家营业性外资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的业务有一定的限制，一般只准经营外汇业务，不准经营人民币业务。

外资银行包括合资银行、独资银行等。另外，外资在华的金融机构还有一些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四、政策性银行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金融市场，促进金融体制改革，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我国政府于1994年组建了3家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这些银行为政府特定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是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为主要融资对象的政策银行。成立于1994年3月，注册资本为500亿人民币，是我国第一家也是最大的政策性银行。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来筹集和引导资金；为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建设及技术改造发放贷款；从资本来源方面优化投资结构，控制、调节对固定资产的投资总量，提高投资效益。

进出口信贷银行是为国家大型成套设备的进出口提供信贷支持的政策性银行，尤其是为我国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的出口提供出口信贷业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主要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及农业开发方面的政策贷款的银行。

五、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虽不是银行，却以某种方式吸收、运用社会资金，并从中获取盈

利。我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机构等。近些年来,这些机构发展迅速,并且较快地实现了网络化经营,较好地补充并促进了我国金融业的发展。

(一)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经营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国家专业公司。其主要任务是经营国内、国际保险及再保险业务;聚集保险基金;组织经济补偿和给付;防止灾害损失,增进社会福利等。

(二)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我国政府为吸收外资、引进技术设备而专门设立的国际金融机构。其主要任务与业务是:积极吸收和运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在国外发行债券和代理发行股票;开办租赁业务,对国内建设进行投资等。

(三) **信用合作社** 目前,我国的信用合作社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城市信用合作社两大系统,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性质的金融组织。其特点是:资金由群众集资入股形成,实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盈利按股金分配。其业务范围除办理存款、贷款、转账结算外,还可以代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业务和保险业务等。

(四) **邮政储蓄机构** 我国的邮政储蓄是1986年开始推行的,发展很快;且形式灵活。目前全国已有13 000多个储蓄网络。它只受理个人人民币储蓄,不受理支票。邮政储蓄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利率,所吸收的居民储蓄存款归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支配使用。

第三节 金融监管

金融监管是指中央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管理和监督的简称,是国家组织管理经济职能在金融领域的具体表现。国家通过对金融机构及其活动的监管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加强金融监管对于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业的安全和稳定,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金融监管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自80年代以来,金融业呈现国际化和市场化的趋势。金融国际化是指一国金融活动跨出国界,日益与各国金融融合在一起。它包含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与收益的国际化及金融立法、交易规则与国际惯例趋于一致的过程和标志。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与科技的进步、世界各国普遍出现了对金融市场放松管制的现象,而且金融创新也风靡全球,跨国流动资金急剧增加,各发展中国家成为投资热点。据世界银行统计,1992年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证券投资基金达14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6.08%,1993年达469亿美元,比1992年又增加2.3倍。由于这些资金投机性强,流动性大,若缺乏严格监管,易成为市场波动和触发危机的根源。

1994年,墨西哥因国际因素导致外汇储备急降,货币大幅贬值而无力偿还短期债务,进而引发了国内金融市场的全面崩溃。究其原因,主要是过早全方位开放了国内的金融市场,使证券投资资金流入量从1992年的53.65亿美元增加到1993年的143亿美元,流入资金结构也从1990年前以国际商业银行贷款、外来直接投资及官方援助为主变为国际投

投资者的投资股票和债券为主。1997年7月,以泰国泰铢汇率暴跌为标志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席卷整个亚洲,甚至影响了全球金融界。分析其原因,与1994年墨西哥金融危机有极大的相似之处,即政府放弃了实行多年的固定汇率制,不切国情地允许本国货币的汇率自由浮动,给国际“炒家”以可乘之机。英国巴林银行,这家创办230多年,管理470亿美元资产的老牌投资银行,因其年仅28岁的新加坡交易员尼克·里森采取欺诈手段,在炒卖日经指数期权时损失了10亿美元,超过巴林银行8.6亿美元的净资产,导致该银行于1995年宣告倒闭。

这一连串的金融危机与风波,从反面告诫世人,在金融国际化的进程中,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金融监管千万不可疏漏,没有金融监管,金融业的安全、效率和公正就无法得到保障,由于金融业的特殊性及其高风险性,金融监管是各国金融市场得以健康发展的极其重要环节。

二、金融监管的主体模式

目前,世界各国的金融监管主体模式有3种:中央银行单独监管模式、中央银行和其他机构共同监管模式、中央银行以外的其他专门机构监管模式。

(一) 中央银行单独监管模式 这种模式是指一国的中央银行单独行使监督职能或以中央银行为主进行金融监管。实行这种模式的国家主要有英国、爱尔兰、意大利、法国、澳大利亚、荷兰、葡萄牙、中国等国家。例如在英国,该国的英格兰银行行使银行监管这一特别权力,有权要求一切金融机构上极其需要的材料并依法命令任何金融机构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对我国的金融机构及其活动进行监管。1995年3月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二) 中央银行和其他机构共同监管模式 这种模式是指一国的中央银行和其他机构共同负责对金融业的监督和管理。这一模式以美国为最典型。其联邦政府的金融监管机构主要有3个:货币监理署、联邦储备系统、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根据传统的协议分工分别负责监管在联邦注册的国民银行,在州注册的联邦储备会员银行和在州的非联邦储备体系成员的银行。

(三) 中央以外的其他专门机构监管模式 这种模式是指金融监管职责完全由央行以外的专门机构履行。实行这种模式的国家有:瑞士、比利时、丹麦、日本等。例如在比利时,设有一个公共自治机构,由它来控制并监督该国所有银行系统的全部业务活动。在日本则由国家财政部对每家商业银行进行监督检查。

三、金融监管的目标和内容

(一) 金融监管的目标 就我国而言,目前阶段加强金融监管的目标大致有三方面,一是避免或减少风险发生,二是保持金融业乃至社会的稳定,三是促进提高金融机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

1. 避免或减少风险发生。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作为信用中介,掌握着全社会绝大

部分资金，如果不对其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就可能出现准备金不足，流动性变弱，最终失去公众信任，被挤兑倒闭的危险。这类事件以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建立前后最为典型。当时由于放松了管理，银行倒闭浪潮此起彼伏，1921—1929年间，有5700家银行倒闭；1930—1932年间又有5100家银行倒闭，并触发了本世纪30年代信用大危机。

在我国，由于国有银行受传统观念影响，对金融风险认识差，相当部分信贷资产质量不高，潜在风险极大；非银行金融机构中的相当一部分违规违法经营极其严重，随时都有出现金融风险的可能，加之地方部分领导还参与其中，故若缺乏有效监管，其风险便难以防范。所以，我国中央银行便把防范金融风险，保证金融机构安全运行作为其监管的首要任务。

2. 保持金融业、货币和社会的稳定。这是金融监管的又一重大目标，主要是因为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是社会公众和企事业单位，其经营风险直接关系到存入资金的安全，关系到存款者的利益；另一方面，各金融机构之间存在着连锁关系，一旦某一个机构出了问题，必然会影响到其他金融机构，进而殃及千家万户。所以，金融监管对社会稳定也起着重要作用。

3. 促进提高金融机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益。在如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机构是多元的，竞争应是公平、合理的。金融监管可以排除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正常的竞争秩序，为金融机构健康发展提供促进和保障作用。各金融机构便会为提高效益和树立自身形象，从内部加压，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二) 金融监管的内容 金融监管的内容随着国情的不同而不同。在我国，金融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对金融机构的审批；对金融业务的稽核、检查；金融机构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的报送；对金融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和对国际银行业的监管等。

1. 对金融机构的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的审批机关，它有权按照有关法规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凡是未经其批准而擅自设立的金融机构均属于非法，其行为为违法行为。另外，中国人民银行还制定了设立各类金融机构的基本原则、条件、程序和管理要求，特别是对金融机构的资本金、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资格及其业务人员的能力均有严格规定。

2. 对金融机构业务活动进行稽核、检查。稽核、检查的主要内容有：资本金的充足性即金融机构实收资本的构成来源，资本金与存款总额、与负债总额的比例；贷款规模的适度性，包括贷款规模和结构、期限等；资产质量，即主要揭示其不良资产的数额及所占比例；清偿能力、盈利质量和经营管理状况等。长期以来，我国中央银行的稽核监督工作一直实行的是“同级查同级”的分工原则，即人行总行稽查局负责对各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总行和全国性的保险、证券、信托、财务等到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现场稽查；人民银行各分行负责稽查各金融机构的分行或分公司。

3. 金融机构的定期报告制度。各金融机构要按规定报送财务报表和业务资料，主要有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其他财务会计报表等能反映其财务状况和资产风险情况的材料，包括信贷计划报告、一般经营情况报告、专项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等。

4. 对金融机构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罚。对于金融机构的违纪违规行为，主要有3种处罚：一是经济处罚，包括罚息、罚款、冻结存款等；二是行政处罚，主要有通报批评、责

令限期纠正、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三是行政处分，有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开除等，如触犯刑律应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随着金融业国际化程度的加大，各国在加强国际间金融市场合作的同时，必须加强对国际银行业的监管。主要是分析国际贷款国家的风险威胁和国际银行倒闭责任的归属等。

本章小结

本章属金融部分的开篇，主要对金融的概念、地位与作用、我国的金融体系以及金融监管进行概要论述。

学习本章应在明确上述基本概念的基础上，着重掌握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金融监管的重要性、迫切性及其主要内容等要点。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主要作用是筹融资，引导资金流向、调节社会总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加强国际经济联系等；可以说，金融是社会资金运动的总枢纽，是国民经济重要的调节器，是发展经济的重要杠杆。

金融监管即指中央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所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国家通过金融监管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加强金融监管对于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业的安全和稳定，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金融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对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的审批，对金融机构业务活动进行稽核、检查以及对金融机构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罚等。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叫金融？金融主要涉及哪些范畴？
2. 试述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
3. 简述我国的金融体系。
4.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有什么不同？
5. 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有什么不同？
6. 什么叫金融监管？
7. 我国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目标与主要内容是什么？
8. 结合 1997 年发生的东南亚金融危机，谈谈您对加强金融监管重要性的认识。

关键能力

1. 对金融在国民经济中重要地位与作用有较深刻的认知。
2. 对金融监管及其重要意义有较全面的认知。